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事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月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任月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去副总经理后,任月吉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月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月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60%。辞职后,任月吉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减持的规定。

任月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任月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副总经理人选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选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经了解副总经理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资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工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陈贺先生简历:

陈贺,男,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陈贺先生主要从事综合自动化、配网自动化的研发工作,其所主持项目曾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6项,市科技进步奖5项。

截止目前,陈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10股,持股比例为0.246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人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2:45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阚彦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10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工作性质、专业技能及公司业务规模等来确定,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已为公司提供11年审计服务。2021年度,中兴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不再聘中兴华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月 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2年11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0	科林电气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要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宋建玲、贡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 85231087　邮箱:ke1911@kechina.com

特别提醒:因石家庄及全国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行程卡,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21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52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53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司参股项目公司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保润”)由于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联合贷款共计30亿元,该笔贷款由厦门保润各合作方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我司持有厦门保润19.2%权益比例,拟提供不超过5.76亿元担保,同时厦门保润向我司出具相应金额的反担保函。

我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801室之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厦门悦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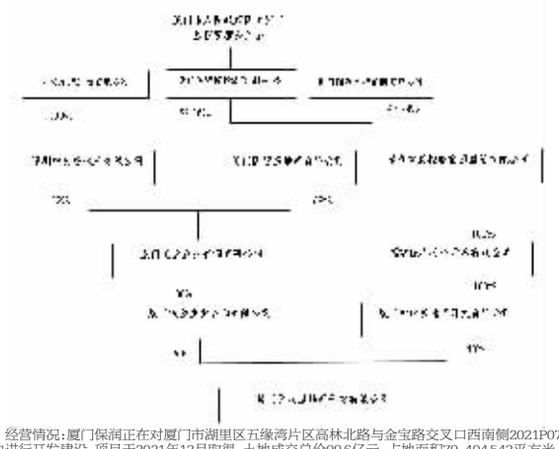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厦门保润正在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宝路交叉口西南侧2021P07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取得,土地成交总价99.6亿元,占地面积79,404.5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4,210.85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截至2022年10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项目预计总投资135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106亿元。

厦门保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1,164,927.75	495,709.81	0.00	-3,188.58	-2,290.19

厦门保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厦门保润与各银行签订的共计30亿元开发贷借款合同中的19.2%部分(不超过5.76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扣除乙方享有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宝路交叉口西南侧2021P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值后的金额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等。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敏慧对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为厦门保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合作各方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有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董事会意见

厦门保润经营情况正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厦门保润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正常发展,有利于我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我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其他合作方综合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良好,按权益比例承担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向我司出具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我司在厦门保润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能密切跟进厦门保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司将密切关注厦门保润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我司按合作比例为厦门保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0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93,214万元,占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96.85%;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30,070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0.60%。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5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6.5亿元信托融资,可分期提款,各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中融资成本范围。本次融资由我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

上述事项已由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9.5亿元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7070号享银金融大厦1301-13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我司持股7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苏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808,481	559,036	249,445	229,521	15,455	11,584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620,938	369,778	251,161	188,881	6,208	4,656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质押物:我司持有的苏州公司部分股权。

2. 主债权本金:6.5亿元。

3. 质押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质押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质押期间也作相应延长,且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我司以持有苏州公司的部分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有利于保障我司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我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2-6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苏臻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36-2588216、0736-2588288

邮箱:dm_6001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